

626462

9132
62872
T·2

詞典研究叢刊

CIDIAN YANJIU CONGKAN

2

四川人民出版社

词典研究丛刊

(第二期)

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(成都盐道街三号)
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8.25 字数167千
1981年5月第一版 1981年5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: 1~2,900册

书号: 9118·22

定价: 0.83元

626462

9132
62872

《词典研究丛刊》

第二期 目 录

谈谈字的本义和引申义……………刘又辛
也说《家》……………赵克刚
试论《集韵》在训诂学上的地位

……………唐 文 章 锡良 唐君彦

《中原雅音》声类考……………龙 晦

《汉语大字典》应该收列词素义……………张清源

关于鱼部字释义的几个问题……………徐光烈

字典例句刍议……………鄢先觉
释“葵”

——字典专科字名实考订之一……………倪文木
释“斌”

——字典专科字名实考订之二……………倪文木
关于鸟部字中复音词的收列问题……………李福康

审音述闻……………赵振铎

《广雅》《玉篇》《广韵》订误四则……………贺明元

广古书疑义举例（一、二卷）……………徐仁甫

英语缩略语种种……………蒋锡淮

先秦铜器年代简表……………谌贻祝

约 稿……………成都科学出版社 四川人民出版社

谈谈字的本义和引申义

刘 又 辛

一部字典，特别是大型字典，在释义方面是否确切、简练、详尽，是关系到字典质量的一个大问题。因此，在这方面作认真探讨，十分必要。

释义，包括义项的建立、字义解释和义项排列等几个问题。有些字的字义比较单纯，每个字只有一两个义项，意义明显，也没有歧义。这类字的义项建立和释义问题比较好办。比如，骡、驴、蛎、栗等这些名物字。但许多常用字就不同了。有的常用字可以建立十几个甚至几十个义项。对这些字的义项应该按什么标准排列？每一个义项又应该怎么解释？都需要认真研究才能够处理得好。我认为要把这些问题处理好，最要紧的是先要探求这个字的本义；本义弄清楚了，再看它的引申义。建立义项和释义，都要使本义和引申联系起来考虑。只要这一点抓住了，建立义项和释义的问题就比较好解决了。引申义有的是很复杂的。引申之后又有再引申。象瓜蔓一样，从主根发出主蔓，又有分蔓，分蔓上又有支蔓，每个分蔓或支蔓上都结着瓜。我们顺藤摸瓜，就比较容易弄清楚这瓜蔓上到底长了多少瓜，哪个瓜是长在哪个蔓上的。从本义引申为若干引申义，每一个引申义跟本义既有联系，又有区别。这种情况，跟瓜蔓孳生牵引的情况是很相象的。

试以“香”字为例：

《说文》香部云：“香，芳也。从黍从甘。”香的本义当为芳香。《诗·周颂·载芣》：“有苕其香，邦家之光。”

《吕氏春秋·贵生》：“耳虽欲声，目虽欲色，鼻虽欲芳香，口虽欲滋味，害于生则也。”都是较早的用法，都是香字的本义。

由此引申，物之有强烈香味的东西也叫做“香”。如《三国志·吴志·士燮传》：“燮每迁使指权。致杂香、细葛，辄以千计。”这“杂香”即指沉香、笏香、麝香等香料而言。白居易《秋雨夜眠》诗中“香添暖被笼”的“香”，则是指用香料和一些粉末制成的粉状物，燃后散发香味，有除秽、提神的作用。佛教徒用以敬神的“香”，也属于这一类。

因为封建时代的秘密结社，都有迷信的一面，在集会时要烧香，因而这种组织有的也叫“香”，如《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》中“山、堂、香、水”的“香”，就便是这类组织的名字。元末农民起义军韩山童义军的名字叫“香军”，也是由此而来。这是第二层的引申，是从烧香的“香”引申出来的。

另一方面，芳草本是一种好闻的气味，闻了这种气味可以使人感到舒服。引而申之，睡觉酣畅也可叫“睡得香”。

再进一步，生活美好也叫“香”。田间《赶车传》：“花香生活更香”。花香的“香”用的是本义；生活香的“香”就“虚”了，它是一种美满、甜蜜的意思。

名声美好、受欢迎也叫“香”。如王维《少年行》：“孰知不问边庭苦，纵死犹闻侠骨香。”民歌：“一根银针一把草，赤脚医生香千家。”这又是一种引申义。

四川方言中“香”还可用作动词，义为使人眼馋。如“不是有意说来香你”，就是使你羡慕眼馋之意。

又香字还有“亲”意。《儿女英雄传》二十二回：“咱们这么坐着亲香。”亲香即亲热、亲近。

从上面的分析看来，“香”字从芳香义引申为多义的线索是很清楚的。但是，如果不是有意地这样分析，就不会这样清楚了。过去的字典都没有列出“山、堂、香、水”这个“香”字的

义项。就是列出来，如果不按字义引申的顺序排列，也不容易让人理解，为什么“香”字会当做秘密结社的名称。

“香”字是常用字中比较容易编的一个，因为它的本义比较明确。《说文》的解释和古代典籍中的用法是相合的，引申义的线索也是清楚的。个别义项虽较费解，但从这个字的发展、引申，主藤与支蔓的关系上略加分析，也就容易解决了。有些字却不是这样。

下面谈个“任”字。

《说文》人部云：“任，符也，从人，壬声。”“符，信也，汉制以竹。长六寸，分而相合。”委任官吏用符信，所以“任”有符义。但它不是“任”的本义。

因为本义不明，所以，过去的字典在这个字的义项排列上大都显得混乱，看不出字的本义及其引申的线索。比如，《新华字典》将“任”字分为六个义项：

①相信：如信任。

②任命：任用。

③负担：如任课。

④职务：如到任、任务。

⑤由着、听凭：如任意、放任。

⑥随便，不论：如任何困难，任什么都不懂。〔转〕任你，无论什么，任人皆知。

这六个义项建立的是否恰当姑且不谈，只就义项的排列上讲，一点也看不出彼此间的引申关系。为什么同一个“任”字会有“信任”和“随便”两种不相近的意义？“任人皆知”的“任”是怎么演变来的？都看不出来。

《现代汉语词典》则把“任”字分成〔任¹〕和〔任²〕，把它当做两个词处理。〔任¹〕分列五个义项：①任用；②担任；③担当；④职务；⑤量词。〔任²〕分列两个义项：①任凭；②不论。——比《新华字典》的排列去清楚些了。但“任”字是

否应分别代表两个词？依据也不够充分。

要解决这个问题，关键是要弄清楚“任”字的本义。

其实，这个问题清代人已经把它解决了。朱骏声在《说文通训定声》“壬”字下说：“壬，僭何也，上下物也，中象人僭之，经传皆以任为之。”徐灏《说文解字段注笺》也说：“壬，负任也。假借为壬癸字，久而为借义所专，又增人旁作任。”

这两段话把“任”字的本义做了确切的说明。总起来说，“壬”字本是“壬”的初文，是个象形字，象一个人挑担子。《叔宿敦》、《无其敦》、《伯中父敦》铭文，“壬”字均作；《汤叔尊》作。王。王象担子两头的物，中间一点象挑担子的人。从字形上看是说得通的。后来这个“壬”字借为壬、癸的“壬”，于是另加人旁成“任”字以表本义。这是汉字发展规律中的一条，也是没有问题的。

再从语言材料来看，《孟子·滕文公》：“门人将治任。”赵岐注：“任，担也。”这一条是“任”用为“担子”义的确证。“治任”等于现在的收拾行李的意思。古人的行李用担子挑，所以叫“治任”。

还有两条，也是用的本义。《诗·大雅·生民》：“恒之麋芑，是任是负，以归肇祀。”意思是收了麋和芑，担着背着，回去开始祭祀。郑笺说：“任犹抱也。”显然是解错了。几千年来劳动人民的习惯，收了稻谷，只有担着、背着才好运回家，哪里能抱着回去？

还有一个同样的用法保存在口语里，就是“任重道远”这个成语。这个“任重”应解为担子很重。挑着重担子走远路，越走越累人。用以比喻肩负重任为远大目标而斗争不息的革命者，是个很形象的比喻。现在却有人把这个“任”解为“任务”，那就跟“道远”连结不起，也不那么生动了。

从以上的分析看来，“任”字的本义是可以确定的。如果以这个本义为纲，那么其它义项的建立与连系就清楚了。

“担任”的“任”，是担子的抽象化，任某职，等于说担起了某种职务的担子。挑重担很辛苦，要有勇气，因而又引申出担当的意思，如“任劳任怨”。

叫别人担任某项工作叫“任用”，如任人唯贤、任人唯亲的“任”。

任用一个人要信赖他，因而又引申出“信任”。《说文》的“任，符也”。符是表信任的，信任一义就是这么引申出来的。

“信任”又引申为“听任”；又转为贬义，演化为“放任”。由“放任”而自流，因而又引申出“随便”的意思，如“任意”；又引申为“任何”、“任凭”义。

这样一来，“任”字的引申义及其相互间的引申线索就清楚了。可见在释义时首先确定一个字的本义，是非常重要的。

再以“监”字为例。

《新华字典》“监(jiān)字下分两个义项：①督察、监察。②牢狱”如监牢、坐监。另在去声下列了帝王时代官名、官府名一个义项，如国子监、钦天监等。其他字典的处理法与此相类。

“监察”和“监牢”这两个义项是怎么连系的？国子监的“监”和“监察”的“监”有无关系？要得到较圆满的答复，也还是要从“监”字的本义入手。

《说文》卧部云：“监，临下也。从卧，睪省声。”

又：“临，监临也，从卧，品声。”什么叫“临下”，后来的许多说法都很牵强，这里就不引了。林义光《文源》云：

“监即鉴之本字。上世未制铜时，以水为鉴，故《酒诰》曰：‘人无于水监，当于民监。’盥象皿中盛水人临其上之形。从臣、转注，臣伏也。”这个解说大体是对的。只是解“臣”为“臣伏”，仍嫌牵强。其实“臣”、“目”二字易混、此字正象“目”形、不是“臣”。《颂鼎》作盥，《攻吴监》作盥，都象一个人俯首在盆子里照镜子的形状。

因而“监”字当是“鉴”的初文，本义当为照镜子。《酒诰》的两句话译成白话，应是：人不要在水里照自己，应当在人民中照照自己。因在水中照要俯首向下，所以“监”有“临下”义。《说文》的解说是引申义，不是本义。由此又引申出“监察”、“监视”义，都含有上级对下级的意思。“国子监”是封建时代的学校。这个“监”字也是从“监视”义引申而来。民国初年的学校校长还叫做学监，就是从这儿来的。因“监视”而又引申为监禁，监狱、坐监的“监”。——所有这些“监”字都是照镜子的本义引申出来的。

以上两个例子，可以说明从一个字的本义出发整理其引申义，是一条非常重要的原则。很好地应用这条原则，就能使读者看到一个字的历史发展过程，不但知其然，而且可以知其所以然。这条原则是符合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的精神的。

上面说的是字和词在一致的情况下的例子。还有一些汉字和它所记录的词，并不是一致的。即使了解了一个字造字时的本义，却并不就是这个词的本义，这就要另作处理了。

最常见的情况是假借字。

例如，“油”，本水名。《说文》云：“油水出武陵孱陵西，东南入江。”这是“油”的本义。但《玉篇》“油”下云：“水名。又：麻子汁也。”麻子汁就是麻油。借水名“油”为油脂的“油”，这叫做假借。因为当做水名的“油水”少为人知，假借义喧宾夺主，反而成为专用字了。此外，还有个“油然作雲”的“油”，也是假借义。遇到这类字，就不要曲解。如果认为“麻油”为油水的“油”的引申义，那就要闹笑话了。

又如，旧字，《说文》云：“旧，雉旧，旧留也。从萑、臼声。”字或作“鵠”。本为鸟名。但古代典籍多借为新旧的“旧”字，至今依然如此。

“焉”字《说文》云：“焉，鸟黄色，出于江淮，象

形。”但经典则借为语气词。

“罍”本网名，《说文》：“罍，田网也。”《诗·鸳鸯》：“罍之罗之。”毛传：“罍所以掩兔也。”而经典中多借用为完畢的“畢”。

“自”本象鼻形，《说文》云：“自，鼻也，象形。”而后借为自己、自从的“自”。

“常”字本是衣服名，《说文》云：“常，下裳也。”当为“裳”的异体字。但借为经常的“常”。

“愿”字本是大头义，《说文》云：“愿，火头也。”而后借用为愿望、愿欲的“愿”。

这一类字还可以举出一大批。我们都不能误认借义为引申义。对这些字和词的本义之间的矛盾要十分重视。

还有一些字，既有本义，同时又可假借为别的词。

比如，战斗、战争和战国时代的“战”字，都是用这个字的本义。另外战栗、战抖的“战”，《尔雅·释诂》：

“战，栗惧也。”《广雅·释言》：“战，慄也。”《诗·小旻》：“战战兢兢。”《汉书·高五王传》：“股战而栗。”这是用这个字的第二义。这第二义称为假借义。因为，那时也还没有记录“战栗”这类词的专用字，所以借以为用。后来才有了“颤”和“颫”两个字。“颤”字《说文》云：

“头不正也。”段云：头不定也。“颫”字为新附字，释为：“风吹浪动也。”事实上从这两个字的用例来看，都当做“战栗”或“颤动”用。“颤”字不仅仅用为和头动有关的意义，“颫”字也不尽用于“风吹浪动”义。这两个字其实是“战动”、“战栗”字的后起专用字。至今“打战”和“打颤”还在通用。至于“颫”字则并未很通行，只是在一些旧诗词中偶尔用而已。

在这方面分清字和词的关系，在释字时也是很重要的一点。研究字本义的工作是一件相当复杂和不容易的事。《说文》

一类的字书中，保存了许多字本义，历代给古代典籍做训诂的著作中，也有许多宝贵的材料可供参考；清代小学家在这方面的研究大大超过了前人，段玉裁、朱骏声以及后来的许瀚、林义光等人，都有专门的著作可供采取。近七八十年来古文字学的大发展，更有许多超过前人的研究成果。这些成果，都应当予以批判地继承，把它反映到我们的字典中来。

当然我们也可以有所创新。只要有充分的语言材料为证，经得起检验，创新是完全可以的。但是，从过去研究的情况来看，研究字的本义，如果材料不足，很容易出现主观臆断的毛病。一得之见，固然可以视为一说，但是如轻率采用，放在字典里，那就不够慎重、严肃和妥当了。这也是我们在探讨字本义时，应该十分注意的。

也 说 《家》

赵克勤

家字，有许多人攷释，有多种说法。“也说家”，是觉得有必要再讨论一下这个老问题，并试图作出新的解释。

家字在《说文》有小篆有古文。小篆，大小徐本《说文》都作，解释都作“居也，从宀豕省声。”按“豕省声”当作“彘省声”，固“彘”为“豕”的初文。古文，大徐本《说文》作，小徐本《说文》作，即“彘”或“彘”字。

先这样提一下，下面进行讨论。

(一)

1. 段玉裁改释家为豕所居

段玉裁注《说文》改释了字，他说：“此篆本义乃豕之居也，引申假借以为人之居。”段玉裁的说法，实袭自元人周伯琦《六书正讹》。在四库珍本《六艺之一录》里，可以看到周伯琦的《六书正讹》这部书，其中说：“家，豕居，故从宀从豕，后人借用为室家之家。旧说从豕省者非。”家字从宀从豕很明显，为什么《说文》不解释为会意字而解释为形声字呢？这是应当想想的。不弄清楚这一点，只说“从豕省者非”，必难服人。豕居自有字在，并且，古书中没有把家作为豕居用的。避开了这些语言事实，只凭一个尚不清楚的从宀从豕，即大胆把家字讲成猪圈，系周伯琦始作俑。小学大家段玉裁，竟窥窃其奇异而自炫，在家字下这样讲，在哭字下又这样讲，以为解决了千古疑

案，有证据吗？没有。无征不信，无怪乎遭到了徐承庆《段注厘谬》的严厉批评。徐书说：“段氏明知周伯琦不为学人所重，而康匏是宝，周鼎非珍，不言其说之所由来，奋笔以畅其旨，异端邪说，弗能辞而闢之，乃尤而效之，亦见其惑已。”

2. 叶启勋以烹家为烹豕，不知证成了烹豕居

在段玉裁改释家字后，群起反对。只有两个人为段玉裁辩护了一下。一个叫沈涛，以后讲到金文家字时再说。一个叫叶启勋，在马叙伦先生《说文解字六书疏证》里有他的原话和对他的批评，可以先交代在这里。叶启勋说：“古无豕字，本即作家，从一从豕会意，音读若猪，猪居叠韵，家居双声，故取以为训，家本豕所居。韩非《外储说》记曾子杀彘事，《世说新语·文学·左思〈三都赋〉注》引王隐《晋书·皇甫谧传》：‘曾父以烹家存教’，烹家即烹彘，其证也。”奇文共欣赏，疑义相与析。试问：“古无豕字，本即作家”，是不是可以用来证明“家本豕所居”啦！难道豕为豕所居？！“烹家即烹彘，其证也”，也只能认为其论证逻辑是：因为“古无豕字，本即作家”，所以烹家即烹豕，亦即烹彘，而决不能认为证明了“家本豕所居”这个大前提吧！并且，即使是以“烹家”来证“古无豕字，本即作家”，也是不能成立的。因为在王隐《晋书》很早以前的古代就有豕字，如《左传》隐公十一年：“卒出豕”；《方言》八：“猪，北燕朝鲜之间谓之豕”；《说文》：“豕，牡豕也”；等等。马叙伦先生批评叶启勋这个“家本豕所居”的论证说：“若谓家即豕字，则家为豕居，又为豕名耶？不然，烹家不几为烹豕居耶？”这真是以子之矛，攻子之盾，会使叶启勋默默无以应的。在音义上马叙伦先生改释“烹家”的家为豕的假借字。按房玄龄《晋书·皇甫谧传》作“烹豕”，也许“烹家”即“烹豕”之讹。

3. 钮树玉从古文“𡩺”字论家当从豕省声，豕有不少语音证据与家古读合

在反对段玉裁的各家说法中，有一个共同之点，即联系起古文篆字来研究家篆从豕的问题，也有人联系甲金文的。钮树玉《段注订》说：“按家当从豕省声，古文不省可证也。蠡从豕声，刘子政《九叹》蠡与嵯峨为韵，杨子云赋与它为韵（它当作驼，见《长杨赋》），《广韵》蠡亦收戈部，与家古读合。”王筠《说文句读》朱稷勋《释家》俱从钮氏说。按此说关键在豕读音为何？必豕能和家谐声，才能说家是从豕省声。以从豕声的蠡而论，《广韵》入戈部，其汉赋押韵字嵯峨驼，《广韵》入歌部，它们与《说文》家音训为居的关系是，《广韵》家入麻部，居入鱼部，在古音歌、戈、鱼、麻诸部字收读a，可见豕亦当有a韵音，在篆实即从豕声，而家是由从豕声省为从豕的。又按《集韵》戈部蠡、羸、螺、蜗同字，蜚同音，《广韵》果部蠡、瘰同字，在《集韵》为蜚、瘰、瘰同字，可见豕的a韵谐声字还不只蠡一个，而是有蠡、蜚、蠡三个，并且，它们有异体蜗、螺、羸、瘰等。蜗还保存了a韵音，这些例子，再一次证实了豕有一个在a韵的古读，可以从而使人益信钮树玉的攷释是正确的，即篆从豕声，而家为从豕省声。

4. 王煦从豕、豕、豕的重文异体关系，亦推知豕读若瑕，以家为从豕省声

王煦《五异》谓“豕，许氏读若瑕”，话很直截了当，但只是不脱离《说文》的推论，并不是原文。王煦的原话是：“煦按全部豕，许氏读若瑕，此古文篆字乃从豕得声，小篆作家，从古文省也。汉孔谦碣云：‘祖述篆业’，犹从古文之体，若以为豕省声，则豕字偏旁字类甚多，何独知为豕字乎？必系后人窜入。”桂馥《说文义证》引孔谦碣作“祖述篆业”。按大徐本《说文》豕即豕字，读若弛，但小徐本《说文》作豕，多了一笔；又小徐本《说文》豕有古文豕，即豕字。但豕在大徐本《说文》读若瑕，与豕同义不同音。亦即这样：在意义同为“豕也”的豕、豕、豕三字中，小徐本《说文》无豕有豕，而豕、豕为同

音同义字，是异体；大徐本《说文》无彖有彖，而彖、彖为异音同义字，不是异体。有异同可以统一起来，因为事实本身容易使人发现是这样：小徐本《说文》没有收完形（彖）和音（彖、彖都不读若瑕）；大徐本《说文》也同样没有收完形（彖）和音（彖不读如弛）。综合大小徐本《说文》，彖有两音，即读若弛与读若瑕，而彖为彖古文，并且彖、彖同字，自来无异议，可知彖、彖也就应当有两音，亦即读若弛与读若瑕，于是彖、彖、彖三字统一在音义全同的重文异体关系中。“彖，许氏读若瑕”，可能王煦就是这样推论出来的。王煦是这样说的第一人，在考明彖的古音上，他有贡献，可与钚树玉相提并论。但是，在甲骨文里，彖为豕的初文，是牡豕，不一定彖、彖能同字。王煦没有看到甲骨文，谈不到这里。不过先指出，以免混淆本文全文的观点。

5. 王绍兰以为家从彖省声，引起了许多人走入歧途

王绍兰《段注订补》有新的但却是错误的探索。他闭口不谈彖能和家谐声的问题，另外提出了一个在家中的彖字是从彖、篆错成的说法，引起了许多人走入歧途。他说：“古文家作𡩺，豕即脩豪兽之彖读若弟者，于声不谐。今据彖部有𡩺字，解云豕也，下象其足，读若瑕，盖古文家本作𡩺，彖与家声正合。小篆从古文省作𡩺，本从彖省声，校《说文》者不识彖字，辄改古文之𡩺为𡩺，因改小篆之𡩺为𡩺。”是那个校《说文》者这样改的，有书为证吗？没有。不过是王绍兰一个人在那里自改自证罢了，不足为信。按《说文》脩豪兽篆本作彖，即希字，为什么王绍兰写成了读若弛的彖字呢？因为，彖是一个部首字，但在部首目录却作彖，王绍兰肯定了部首目录的彖篆，而删去了作部首的那个彖篆。彖的楷化形体就是彖。这样，彖就读若弟，即使是在家中也“于声不谐”了。于是王绍兰去找了彖字，但由于看到形不很彖，因而又把它说成错为了读若弟的彖来解决与家谐声的问题。真难为他千方百计啊！

6. 孙诒让以为家是因希而省为豕，并没有比王绍兰那个从彘省声的说法说得正确些

孙诒让在《名原》中说：“古文家从豕，实当为希。金文彘为希异文，亦即许书之彘。古彘字或别读为豕，在家因希而省为豕。”应该指出，王绍兰用的是小徐《说文》𡙇，孙诒让用的是大徐《说文》𡙇，在字形上不过微有不同，但豕不好说是希，彘却可以说是希或豕。它告诉我们：若删彘篆就不能说豕是希，不能说古文家是从希，不能说家是因希而省为豕了。有许多人不谈删彘篆，只抱阙疑态度。孙诒让则是肯定并根据了彘篆来释家，认为古文家实当从希，在家是“因希而省为豕。”他反对了王绍兰的意见，但终于去结合了王绍兰所提出的彘字来做圆篇文章，离不开这条思路。他说的“彘即许书之彘”，可以从形体看出这点关系，可是大小徐《说文》彘部非希异文，彘又何据而能认为是希异文，只说“希或别读为豕”，是等于一点儿根据也没有的空话。他并没有比王绍兰那个家从彘省声的说法说得正确可靠，令人信服些。

7. 汪奎、崔适、林颐山还想进一步把彘和豕省声拉拢来呢

汪奎《释家》说：“古文𡙇当本作𡙇，从彘部之彘，误而为部首之彘。彘读若豕，与豕通，故小篆之家即为豕省声。”如果说古文家是从彘部彘误而为豕，就完全是王绍兰的意见，但他转而结合了孙诒让古文家当从希的说法，这很明显，也是反对删彘篆，所以古文家也引用的是大徐本《说文》𡙇。王绍兰说过：“家本从彘省声。”汪奎想前进一步，要说拢彘与豕省声的关系，去给“彘省声”可改为“豕省声”做根据。按彘与豕的关系，桂馥《说文义证》、王筠《说文句读》说的是“彘与豕通”，钮树玉《说文校录》说的是“彘与豕同”，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》说的是“彘为豕之古文”。汪奎看到这些说法都没有实例可凭，采取了审慎的态度，只说“彘与豕通”。有只说彘为彘之譌，不去争执这个讹体“读若”何字，而大胆采用朱骏声“彘为豕之古

文”的说法来释家的。崔适《释家》跋尾：“家从豕省声，更有一证，其重文作𡙇，𡙇者，即立部𡙇字之譌。𡙇下云：‘豕也，从立，下象其足，读若豎’，以其音读求之，当即豎之古文。”又林颐山《释家》说：“古文家从豕得声，偏检重文，不见有古豕字，豕当即豕之坏字，豕当即豎之古文。古文家既从豕得声，小篆又变古文豕作豕，自是从豎省得声。”按：不管“豕与豎通”也好，“豕与豎同”也好，“豕为豎之古文”也好，都必然与“豎省声”无关系。因为，在一定的字形结构条件下，由从某形省为从某形，其省形，必当从其原形来，不当从不同原形的异体字或通假字来，即使是从原形的譌体省，亦然。要问：若篆原为从豕，譌为从豕，在家省为从豕，其省形“豕”，可以认为是从其原形豕的异体字或所谓通假字的“豎”字来的吗？汪奎、崔适、林颐山同样说的是一种牛头不对马嘴的话。

8. 豕省声误改成为豎省声，必其时在《玉篇》、《切韻》后，其人已不能知豕为家声符

吴承志《家字说》同意钮树玉所考释的豕字古音，并说：

“家从豕省声，于六书为协，豕误作豎者，传本豕字，磨灭只存半体，浅人不察，妄加豎旁。”如所说，必其时在《玉篇》、《切韻》豕字丧失了与豎相同的读音以后，其人不能知豕为家声符。不然，在“豕省声”磨灭为“豕省声”的“豕”字面前，不会对近在家字下的古文家无所联想，不据形依声把“豕”添作“豕”，不会只是去专想有个什么从豕又能和家谐声的字，从而想到了豎，于是在“豕”左边“妄加豎旁”。戴侗《六书故》曾臆改家为𡙇，有解释说：“人所合也，从𡙇，三人聚一下，家之义也。𡙇之讹为豕，*《说文》*不得其说，谓从豎省声，牵强甚矣。”戴侗南宋人，据所见，可知宋本*《说文》*已为“豎省声”，“豕省声”误改成为“豎省声”，时间下限，不能在宋以后。上文(4)引王煦《五翼》有他说“豎省声必系后人窜入”一语，从他的《五翼》序文看，即指李阳冰和大徐。序文说：“许氏《说